

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对全县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二）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形势，研究制定对策；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与“法轮功”、“邪教”等非法组织进行斗争。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五）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七）贯彻《警卫工作规定》，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设施。

（八）组织实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九）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院校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十）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信息通信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监所看管、开展狱侦、深挖犯罪等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收容教养呈报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

（十四）组织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建设。

（十五）规划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六）落实全县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管理全县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全县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七）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建设的违纪案件。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

工作。

(十九) 负责全县城乡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二十) 依法处理本县辖区内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

(二十一) 依法查处辖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二十二)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

(二十三)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四) 参与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开展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

(二十五) 完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党委下达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于都县公安局、江西省于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5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891 人；年末学生人数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293.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55.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3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74.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430.03	总计	62	24,43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55.27	18,287.44	0.00	0.00	0.00	0.00	26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19.04	17,151.21	0.00	0.00	0.00	0.00	267.83
20402	公安		17,419.04	17,151.21	0.00	0.00	0.00	0.00	267.83
2040201	行政运行		13,761.39	13,493.56	0.00	0.00	0.00	0.00	267.83
2040220	执法办案		851.45	85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30.75	1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79.53	1,37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5	6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15	6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15	6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	7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	7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0	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77	4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77	4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77	4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30.04	18,412.48	6,017.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93.79	17,276.23	6,017.5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3,293.79	17,276.23	6,017.56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76.23	17,276.23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40.29	0.00	940.29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22.48	0.00	222.48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854.79	0.00	4,854.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5	62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15	62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15	620.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	7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	7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0	57.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77	445.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77	445.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77	445.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25.96	23,025.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0.15	620.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32	70.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5.77	445.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8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62.20	24,162.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74.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74.7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162.20	总计	64	24,162.20	24,162.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4,162.20	18,144.64	6,01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5.96	17,008.40	6,017.56
20402			公安	23,025.96	17,008.40	6,017.56
2040201			行政运行	17,008.40	17,008.4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40.29	0.00	940.29
2040221			特别业务	222.48	0.00	222.4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854.79	0.00	4,85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5	620.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15	62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15	620.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	70.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	70.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0	57.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	12.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77	445.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77	445.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77	445.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9.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9.43	30201	办公费	15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84.17	30202	印刷费	22.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79.62	30203	咨询费	10.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9.86	30205	水费	28.67	310	资本性支出	21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15	30206	电费	166.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90	30208	取暖费	6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5.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7	30211	差旅费	179.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1.88	30214	租赁费	0.2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00	30215	会议费	4.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0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2.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78.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1.50	30228	工会经费	354.2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4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68.17	公用支出合计						5,37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86.50	424.9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5.00	407.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00.00	93.0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25.00	314.18	
3.公务接待费		6	61.50	17.67	
（1）国内接待费		7	-	17.6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3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3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36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d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1	2	3	4	5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6	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公安局部门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3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3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 %d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430.0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874.7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24.59 万元，增长 99.13 %；本年收入合计 18555.2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46.38 万元，下降 12.07 %，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要求过紧日子。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287.44 万元，占 98.56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267.83 万元，占 1.4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4430.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430.0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334.3 万元，增长 27.93 %，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支付上年度葛坳、黄麟、靖石、罗江派出所综合业务用房工程款，交警 2021 年信息化建设投入增加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956.0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局核算中心从下年度起不再代理记账，因此资金不再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8412.48 万元，占 75.37 %；项目支出 6017.56 万元，占 24.6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

出) 0 万元, 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431.1 万元, 决算数为 24162.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5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333.06 万元, 决算数为 23025.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 %, 主要原因是: 公安局支付上年度葛坳、黄麟、靖石、罗江派出所综合业务用房工程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7.39 万元, 决算数为 620.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1 %, 主要原因是: 交警因省经费保障不足, 原定于省经费保障的辅警社保支出由县经费进行保障。

(三)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8.62 万元, 决算数为 445.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 主要原因是: 由新招录入警人员引起, 并按实际支出填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44.65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2493.17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4537.21 万元, 增长 57.03 %, 主要原因是: 一是增发奖金, 二是新招

聘 373 名一村一辅警人员导致工资总额增加；交警 2021 年度辅警工资福利性支出基本由县财政进行支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9.0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5.67 万元，增长 2.5 %，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增加广告、宣传标牌制作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9.26 万元，增长 40.5 %，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17.4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7.74 万元，下降 54.24 %，主要原因是：公安局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大幅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6.5 万元，决算数为 42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17.9 万元，下降 40.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5 万元，决算数为

17.67万元,完成预算的28.73%,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0.99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对确需安排的接待,按照方便、实惠的原则安排用餐。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无公函的一律不予安排接待,并严格控制陪同人数。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30批,累计接待136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5.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决算数为93.07万元,完成预算的31.02%,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426.2万元,下降82.42%,主要原因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车购置数减少,全年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5万元,决算数为3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6.67%,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72.69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29辆武装巡逻车,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132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76.4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

年决算数)减少 761.85 万元,降低 12.41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及差旅费标准下降。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7.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于都县看守所使用的运送在押犯人囚车一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9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1.36 %。

组织对“身份证照相费”、“车辆停车保管、道路救援与事故检验鉴定”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身份证照相费”、“车辆停车保管、道路救援与事故检验鉴定”两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自评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6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部门全年整体工作的开展，如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民调评警、双提升等工作的开展，极大地提高了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彰显了于都公安的良好形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2021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身份证照相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车辆停车保管、道路救援与事故检验鉴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于都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于都县公安局是主管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分，内设42个职能机构，其中，执法勤务机构9个、综合管理机构5个、监管场所2个、派出所24个，合署办公机构2个。现有编制数465人，由县财政全额负担，实有人数524人。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维稳工作，二是加大打击力度，三是增强创新意识，四是加强建警投入。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增强创新意识，服务群众，加强建警投入、树立公安形象，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于都县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4430.03万元，实际收入总额为18555.27万元；2021年于都县公安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4430.03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24430.0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于都县公安局本年收入总额为18555.27万元，支出总额为24430.03万元，经费按时足额落实到位，严格将开支控制在预算成本内，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二)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在反复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我局民辅警积极投身战斗，冲向一线，全力以赴应对疫情防控，切实保障了社会秩序和人民安全；保障了“十三五”规划项目中新建葛坳、黄麟、罗江、靖石派出所业务用房一期工程的顺利完工，并稳步推进公安业务技术用房的建设；配合县委县政府圆满完成服装博览会等各项大型活动的安保任务。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通过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民调评警、双提升等工作的开展，极大地提高了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彰显了于都公安的良好形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综合自评结果为优秀。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身份证照相收费						
主管部门		于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直达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量	90	90	9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量	90	90	9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每办理一份居民身份证补助居民身份证照相点15元, 三年预期办理30万份, 确保群众办理身份证免费照相。				目标1: 按每办理一份居民身份证补助居民身份证照相点15元, 预期办理11.8万份, 确保群众办理身份证免费照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身份证照相	6万人次	6万人次	25	25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照相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截止日期	2021/12/31	2021/12/31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身份证照相补助	90万元	90万元	5	5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群众增收	90万元	9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投诉降低率	100%	100%	5	5	
指标2: 降低居民负担金额			90万	90万	5	5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0%满意	100%满意	5	5		
	指标2: 公众安全感	100%	100%	2	2			
	指标3: 公众投诉率	0	0	3	3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审核人: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未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停车保管、道路救援与事故检验鉴定								
主管部门	于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于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交通事故出警	>=6000起	11256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检验鉴定费	<100万元	99.7万元	10	10		
	指标2: 停车保管费		<=64万元	63.95万元	10	10			
	指标3: 道路救援费		<=36万元	35.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有效投诉率降 低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交通事故当事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易婷婷				审核人: 刘珍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于都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于都县公安局是主管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分，内设42个职能机构，其中，执法勤务机构9个、综合管理机构5个、监管场所2个、派出所24个，合署办公机构2个。现有编制数465人，由县财政全额负担，实有人数524人。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维稳工作，二是加大打击力度，三是增强创新意识，四是加强建警投入。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增强创新意识，服务群众，加强建警投入、树立公安形象，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于都县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4430.03万元，实际收入总额为18555.27万元；2021年于都县公安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4430.03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24430.0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于都县公安局本年收入总额为18555.27万元，支出总额为24430.03万元，经费按时足额落实到位，严格将开支控制在预算成本内，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二)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在反复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我局民辅警积极投身战斗，冲向一线，全力以赴应对疫情防控，切实保障了社会秩序和人民安全；保障了“十三五”规划项目中新建葛坳、黄麟、罗江、靖石派出所业务用房一期工程的顺利完工，并稳步推进公安业务技术用房的建设；配合县委县政府圆满完成服装博览会等各项大型活动的安保任务。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通过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民调评警、双提升等工作的开展，极大地提高了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彰显了于都公安的良好形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综合自评结果为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工作任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单位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